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主管预算单位	中共眉山市东坡区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单位	中共眉山市东坡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网格员“网格 E 通”系统信息服务采购
项目背景	<p>四川省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网格 E 通”，是中国电信与原中央综治办联合研发，四川省电信与原四川省综治办进行系统本地化优化后，面向政府网格化管理及服务提供的综合信息化应用系统，是全省网格员进行信息上报、任务流转、数据汇总的线上平台，是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重要载体。</p> <p>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是因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网格系统是省综治办统一要求使用的工作平台，由中国电信负责开发维护、提供技术支持、系统升级等各项服务。网格员手持终端机需通过中国电信系统绑定后，方可使用对应手机号登录系统开展日常工作。2. 该采购项目属于网络涉密系统，需采购的网格员手持终端机与原系统一致和匹配。3. 东坡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开展至今已有十年，网格系统存储有大量的基础信息数据和工作记录，如重新开发系统将无法与省、市系统对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p>综上所述，经专业人员论证，能够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来源具有唯一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p> <p>拟定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东一段。</p>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网格系统建设者建议：这一系统使用的几年来，由中国电信负责开发维护、提供技术支持、系统升级等服务。东坡区政法委使用原有政法委的网格系统，为了系统的日常使用和安全。建议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推荐“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作为单一来源供应商。		
姓名	王明	职称	工程师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因采购单位需对网格系统信息进行与原系统操作进行系统本地化优化，该系统是由四川南大维信服务有限公司开发，且此次采购项目尚以网信密钥连接，并与原系统是同手持终端机一致和匹配，且原系统操作界面和工作记录，故本次采购具有唯一性，依据《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一款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原供应商采购。		
姓名	邹鸣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中共眉山市东坡区委政法委员会拟对现有的“网格E通”信息系统进行本地化优化升级服务。该系统部署密网端，需手持终端 网格员终端机与原系统一致和匹配，且该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提供了十年的服务。为保持原有服务的一致性和密网工作安全需要，建议按《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一款规定方式与原供应商采购。		
姓名	彭波	职称	高级工程师